

原住民族教育

為促進國人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理解與尊重，同時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機會公平性，政府以積極態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期培育更多原住民族人才，進而讓原住民族的珍貴文化資產能發揚光大，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落實憲法及法律保障原住民族教育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應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亦應依民族意願，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爰 87 年 6 月公布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法」，該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為落實總統政見，並回應各界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自 105 年 10 月啟動「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條文修正作業並經數十次會議及跨部會協商後，業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

為營造族群友善環境，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的對象，將從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

（二）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原住民族教育的有效實施，有賴完備的行政支持系統，本次修法強化教育與原住民族行政機關間的合作。

（三）促進原住民族參與

為尊重原住民族的主體性，本法修正通過後，各民族與部落將有平等參與教育規劃的權利。

（四）強化師資培育

本法修法後，將啟動民族教育師資培育，未來將增加「民族教育」專長的教師證書，並提供現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民族教育教師證書的機會。

（五）深化民族教育

為系統性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將由原民會定期邀集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中長程計畫，並作為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及課程發展的基礎。原民會並應會同教育部，依各民族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二、部會合作共推原住民族教育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年-109年)，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以培育原住民族優質人才，開創原住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計畫項目包含推動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到高等教育等各階段，以及落實法制與組織、深化推動民族教育、確保師資素養、落實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推廣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等各面向。

三、當前重要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 (一)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至108年1月31日，業有28校通過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10族之民族實驗教育，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培育原住民族人才；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107學年度計國立屏北高中等12校辦理，相較106學年度新增7校，逐步發揮適性揚才之精神；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包含西區、南區、宜花、臺東及北區中心，輔導所屬區域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統整協調各分區中心運作，提供實驗學校課程教材之專業諮詢，定期與實驗學校及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議等。
- (二) 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5年12月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自106年起擴大補助額度，鼓勵各校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8年補助105校，以強化學校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另建構區域原資中心機制，共成立5個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區內各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

- (三) 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106年8月10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評估、原住民族學生基本學力追蹤改善方案等整合型研究，並於107年5月24日完成法制化，納入該院正式編制，強化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
- (四) 持續強化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合作：共推原住民族教育法規與政策計畫，有效整合原住民族教育資源。